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11號

原告 蔡明昆

訴訟代理人 陳昌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鈞隆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46,720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304,020元＋積欠工資3,100元＋短少之全勤獎金13,500元＋短少之伙食費26,100元＝346,72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惟請求資遣費304,020元、積欠工資3,100元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2,207元（計算式：3,310元×2/3＝2,2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43元（計算式：3,750－2,207元＝1,543元）。又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54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1,543元＝4,54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